



國泰人壽

月月有鑫變額壽險 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月月有鑫變額壽險」、「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9.10.29國壽字第109100001號函備查 | 109.12.31依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加值給付) 109.10.29國壽字第10910000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加值給付) 109.10.29國壽字第109100002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108.10.17國壽字第108100071號函備查 | 109.10.29國壽字第109100003號函備查

低前收費用

保險費200萬元(含)以上(新臺幣商品)/66,500美元(含)以上(美元商品)，可直接享有最低保費費用率2.6%。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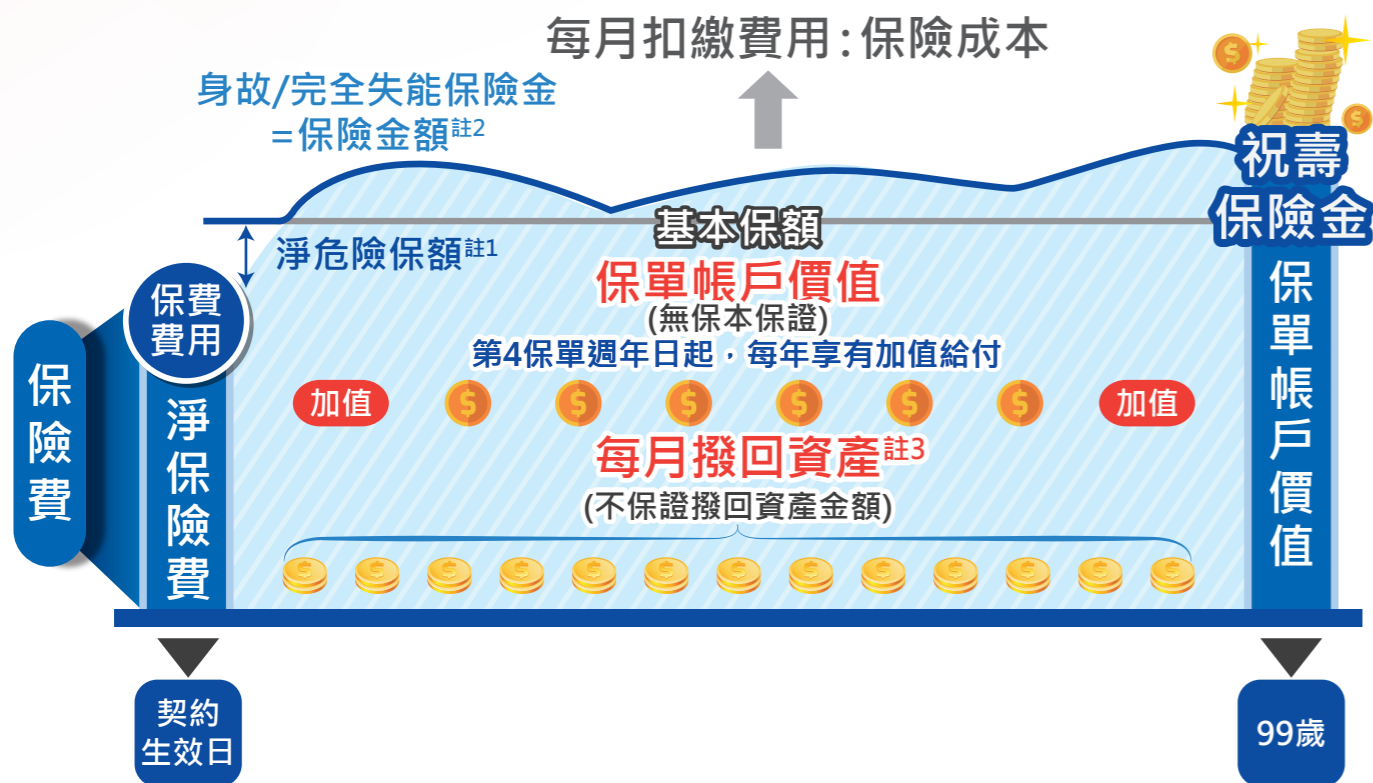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有每月撥回資產，可讓您依個人財務需求靈活運用。

加值給付

自第4保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多，資產累積更有利。

月月有鑫變額壽險

保單運作流程



註1：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2：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3：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 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保單運作流程



註：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6條)、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付

月月有鑫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給付時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月月有鑫變額壽險)/年金累積期間內(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自第四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

國泰人壽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註、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註：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無每月扣繳費用。

給付方式：

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投資標的名稱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範圍(美元)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7.5	0.025
	7.5 ≤ 淨值 < 10.5	0.035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10.5	0.045

註1：現金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x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單位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撥回資產單位數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x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

註2：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顧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3：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之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架構圖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	新臺幣商品(單位：新臺幣/元)		美元商品(單位：美元)	
	50萬(含)~200萬	200萬(含)以上	15,000(含)~66,500	66,500(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2.8%	2.6%	2.8%	2.6%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保險成本：(僅適用月月有鑫變額壽險)

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1.7%/年(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六、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0%

七、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八、匯款費用：(僅適用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規定

項目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0歲~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新臺幣商品)/7足歲(美元商品)。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為止)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費方式	躉繳。 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美元商品：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投保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 colspan="6">50</td> </tr> <tr> <td>上限</td> <td>1,578</td> <td>1,875</td> <td>2,142</td> <td>2,500</td> <td>2,727</td> <td>2,941</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5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5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表2項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保險費×1.9</td> <td>保險費×1.6</td> <td>保險費×1.4</td> <td>保險費×1.2</td> <td>保險費×1.1</td> <td>保險費×1.02</td> </tr> <tr> <td>上限</td> <td colspan="6">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註：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年金累積期間	無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無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無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 新臺幣2萬元 (新臺幣商品)/ 700美元 (美元商品)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 新臺幣120萬元 (新臺幣商品)/ 4萬美元 (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